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北區

承辦人：樂颯文
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1251

傳真：02-27256372

電子信箱：edu_pe.12@mail.taipei.gov.
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民族實驗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2月7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國字第111010411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實施計畫1份 (19295353_1110104114_1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教育部110-111年本土語言意識培力宣講人員第3場
次研習實施計畫」1份，請貴校鼓勵相關人員踴躍報名參
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府交下教育部111年1月27日臺教社(四)字第
111240063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尊重國家多元文化之精神，促進國家語言之傳承、復振
及發展。依「國家語言發展法」第7條說明，對於面臨傳承
危機之國家語言，政府應優先推動其傳承、復振及發展等
特別保障措施。爰教育部為使民眾從「心」認同本土語言
價值，了解到語言流失的嚴重性，使社會大眾對「國家語
言」有更多的認識與了解，特推動本土語言意識培力、培
訓本土語言意識培力宣講人員，向學校教育人員及一般民
眾宣導。
- 三、教育部前業辦理2場次宣講人員培訓研習，現規劃辦理第3

民族實中 1110207



OHAA1116000744

場次培訓研習活動。本次培訓研習內容詳見附件實施計畫，研習資訊簡要說明如下：

(一)研習對象：教育部及部屬機關（構）與各地方政府教育局（處）公務人員、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行政人員、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及家長，每類至多10人，共計40人。

(二)研習時間：111年3月5日（星期六）上午9時至下午5時，111年3月6日（星期日）上午9時至下午5時，共計14時。

(三)研習地點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（民生校區）（臺中市西區民生路140號）。

(四)報名方式：

1、採自願報名，各單位亦可視業務需求薦派所屬人員，並同意公假參與，報名類別以現職身分類別為主。

2、即日起至111年2月18日（星期五）下午5時30分止，逕至報名網址：<https://forms.gle/dEkxf6STLQEtg9bM7>報名即可。111年2月21日（星期一）公布錄取名單並以電子郵件通知。

(五)研習時數核發：全程參與研習者（需簽到退），將核發教師在職進修或公務人員終身學習研習時數，計14小時。

(六)實作課程需使用電腦，敬請學員自行攜帶筆記型電腦。

四、研習聯絡資訊：曾小姐(04)2218-3812，許小姐(04)2218-3915；E-mail：nativelangauge@mail.ntcu.edu.tw

正本：臺北市教育會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）

副本：

